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260 号

申请人：吴龙，男，汉族，1991 年 12 月 4 日出生，住址：广西桂平市。

被申请人：广州猎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瀛洲路 29 号之一 C 栋 310 房。

法定代表人：冯伟。

申请人吴龙与被申请人广州猎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吴龙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工资 40119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恶意拖欠工资经济补偿 4000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4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美术教师，工资标准为8000元/月，其工作至2021年9月1日，但被申请人一直未足额支付其在职期间的工资。申请人提供劳动合同、其与微信用户“冯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上述事实，其中微信用户“冯某”告知申请人6个月工资4.8万元，社会保险5个月3750元，报销369元，扣减已支付7000元，合计45119元。申请人解释称其已在深圳购买了社会保险，故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将社会保险费用支付给其本人，及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8日已向其支付5000元，故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数额为40119元。本委认为，首先，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的真实性存疑，并且被申请人未能提交证据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故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次，参加社会保险系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应尽的法定义务，虽双方约定将社会保险费用支付给申请人，但社会保险除了关系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也会关系到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申、被双方该约定已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社会保险费用，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再次，申请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被申请人所拖欠工资数额，而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

证据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加以反驳。且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被申请人对该事项有举证责任，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数额，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数额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8月30日工资36369元（40119元-3750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1日打电话告知其单位将缩减老师岗位，故被申请人将其辞退。本委认为，虽申请人当庭主张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基于被申请人作出解除动议而实现，但申请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对此主张加以佐证，故无法证明其当庭主张客观存在。鉴于申请人未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该主张，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工资 36369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杜卓霖